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嘉斌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81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家庭暴力通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至關於被告本件犯行應否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一節，因聲請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被告此部分前科素行僅須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即可，附此敘明。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前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本應相互尊重，被告明知前揭保護令之內容及效力，竟仍無視於上開保護令之內容，為前揭家庭暴力之犯行，造成告訴人身體之痛苦，所為非是；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6 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李燕枝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5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16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17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0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1 為。

22 三、遷出住居所。

23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4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5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26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7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8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9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30 附件：

3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甲○○（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與符○○前為情侶，2人曾同居，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甲○○前因對符○○有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以○○○年度司暫家護字第○○○號核發民事暫時保護令，令其不得對於符○○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不得對於符○○為騷擾之行為。詎甲○○明知上開保護令裁定之內容，仍於113年12月4日14時11分，在高雄市○○區○○路00號，拉扯致符○○倒地，並徒手掌摑符○○巴掌1下，以此方式違反上開保護令之內容。

二、案經符○○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符○○於警詢之指訴及偵查中之具結供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刑案現場照片、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及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540號民事暫時保護令裁定各1份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

三、至告訴意旨另認為被告於上開時、地將告訴人推倒、掌摑之行為，致告訴人被打部位脹痛，而涉嫌傷害罪嫌，惟依告訴人所提供之診斷證明書所載，告訴人係左側頭部、下背及右手肘疼痛，然均無明顯外傷，加之各人對痛覺之感受不一，又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未就受傷部位拍照，致本案無法僅憑

01 告訴人之痛覺感受，即認定告訴人有無受傷，是雖被告於上
02 開時、地與告訴人有發生肢體衝突，仍難據此逕謂被告所為
03 有何傷害犯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上開聲請簡易判
04 決處刑部分，屬於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為聲請簡易判決
05 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0 檢 察 官 乙○○